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16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54)]

70/290.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539 号决定，其中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集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 决定：

(a)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 6 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各个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一) 全体会议开幕会议将于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在大会堂举行；

(二) 开幕会议后，将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7 时 30 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同时举行全体会议；

(三) 设想的圆桌会议次序安排如下(可能会与会员国协商后作出调整)：圆桌会议 1、2 和 3 将平行进行，都安排在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圆桌会议 4、5 和 6 也将平行进行，都安排在下午 3 时至 6 时；

(四) 全体会议闭幕会议将于晚上 7 时 30 分至 8 时在大会堂举行；

(b) 高级别会议将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共同主持。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将有以下发言者，发言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国际移徙问题的秘书长特



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代表全球移徙小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一位移民代表、一位难民代表、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和一位私营部门代表；

(c) 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通过；

(d) 全体会议将听取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的发言，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发言时限将为 4 分钟；

(e) 每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一) 圆桌会议 1：应对大量难民流动的根源；

(二) 圆桌会议 2：应对移徙、特别是大量流动的驱动因素，重点指出移民的积极贡献；

(三) 圆桌会议 3：关于难民和移民问题及流离失所方面问题的国际行动和国际合作：前进道路；

(四) 圆桌会议 4：为难民分担职责全球契约；尊重国际法；

(五) 圆桌会议 5：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移徙全球契约：推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移民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六) 圆桌会议 6：应对难民和移民在离开原籍国前往抵达国途中的脆弱境遇；

(f) 各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一般将由两位共同主持人主持，他们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与区域组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后任命；

(g)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参加者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h) 各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将为非政府行为体保留至少两个席位；

(i) 秘书长将最后发言，总结全体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情况；

2. 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相关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筹备进程；

4.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有相关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筹备进程；

5. 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6. 又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按照透明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妥善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可出席高级别会议和参加互动圆桌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¹

7. 还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至迟于 2016 年 7 月组织并主持一次为期 1 天的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出席者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请大会主席编拟一份听证会摘要；

8. 决定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在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选定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的难民和移民代表；

9. 又决定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在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选定也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并将参加圆桌会议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

10. 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通过经任命的共同主持人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为高级别会议商定一份成果文件；

11. 决定：

(a) 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开展关于成果文件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b) 将由共同主持人根据会员国的意见观点起草成果文件初稿；

(c) 民间社会、科学和知识机构、议会、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提出意见观点，特别是通过受共同主持人邀请而参加的非正式对话提出意见观点。不过，谈判的政府间性质将予以充分尊重；

12. 设想这些谈判将尤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² 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或其他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¹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有会员国对名单中某一人提出异议，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告知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² [A/70/59](#)。